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前收到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和市场实际，有利于顺利实施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略亿阳 2 号基金（方略亿阳 2 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设立

方略亿阳 1 号基金进行管理，方略亿阳 1 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31,397,064 股股份，占总股本为 23.16%，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对象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参加对象包含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方略亿阳 2 号基金的资产委托人中包含有亿阳集团的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平、公正、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如获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鄢德佳、蔺楠、万碧玉、林金桐

2015 年 5 月 26 日